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何金萍
電話：(08)7320415 #3617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hejinping9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5767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819261_11057670700_1_3819261_11057670700_2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111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屏東縣111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」及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學校參與教學卓越獎評選，特訂定本縣辦理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，初選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初選資料繳交期限：110年12月27日（星期一）前。

(二)書面審查：111年1月5日（星期三）。

(三)方案發表：111年1月14日（星期五）。

(四)培訓輔導：111年1月21日起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110學年本縣實驗教育學校、理念學校及新課綱前導學校務必參加縣內初審。

(二)本縣公私立高國中小及幼兒園教學團隊課程具特色且活化創新者，有志參加教學卓越獎評選之教學團隊代表參

加。

(三)免送件學校：

- 1、南榮國中榮獲108年度教學卓越金質獎之教學團隊成員，三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，免送件。
- 2、長榮百合國小、同安國小榮獲110年度教學卓越金質獎之教學團隊成員，三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，免送件。

四、初選資料繳交資料及配合事項：

- (一)各校(園)教學團隊填妥初選文件並檢附相關資料書面資料一式8份，電子檔光碟1份。
- (二)請於110年12月27日前親送或寄送(以郵戳為憑)至屏東縣唐榮國小教導處宋盈瑤老師(90075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41號)收。請註明111年度教學卓越初審送件，並請以電話確認08-7322306轉12。
- (三)指定送件學校未送件者，仍應補件，惟不予列入初選評選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